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上

致：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兰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定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得到兰生股份如下保证：（1）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且该等文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2）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3）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无论书面还是口头）均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相符，且完整；（4）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仅就《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或提及，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或提及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生股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但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时，应确保不会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规定，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兰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后，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6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兰生股份A股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兰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沪经贸政条字（93）第1143号文批准，由原上海市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公司更名改制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28号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26）。

2020年7月1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8号）；2020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2341号《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4月8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议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LANSHENG CORPORATION”变更为“DLG EXHIBITIONS & EVENTS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证券简称“兰生股份”及证券代码“600826”保持不变。2021年4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30086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辉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592.0895万元整；成立日期为1982年08月07日；营业期限为1982年08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及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发布、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兰生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15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

第3847号”《审计报告》，以及兰生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生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条件，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主要内容

兰生股份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释义”“本计划目的”“本计划管理机构”“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数量、来源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的批准、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附则”，《激励计划（草案）》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计划，兰生股份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兰生股份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兰生股份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此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兰生股份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计

划。

（二）本计划的后续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计划，兰生股份后续尚需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兰生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将本计划报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2. 兰生股份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兰生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兰生股份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兰生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兰生股份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兰生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内容进行审议，本计划须经出席兰生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兰生股份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7. 关于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本计划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7人，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499人的11.42%。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兰生股份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兰生股份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授予未来一年内从内部提拔或外部引进的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相同职级人员，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未能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对应股票予以注销。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 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管理办法》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和主体资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生股份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并承诺将根据本计划的进展持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兰生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实施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兰生股份独立董事李海歌、吕勇、张敏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计划须经出席兰生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兰生股份的承诺，兰生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兰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董事陈辉峰、陈小宏系本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过程中，董事陈辉峰、陈小宏已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兰生股份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兰生股份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规定；兰生股份就本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兰生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兰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计划尚须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仍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计划在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并经出席兰生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事务所负责人及本

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马晨光



本所律师：郝红颖



本所律师：李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